

2024 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现就我校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

二、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51100.00。

三、工程概况与服务内容

（一）建设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二）建设规模：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用地面积约 15657.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036.01 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11996.01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2202.20 平方米，地上 6 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约 24.3 米；校门建筑面积约 4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设备购置及室内外绿化、室外道路综合管线、消防设施等附属配套工程。建设规模以通过规划审批部门审批的总平面图及方案为准。

（三）审查内容：本工程的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节能、防雷、人防、消防、玻璃幕墙、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可再生能源利用、道路、绿化、室外配套工程及其他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等。

（四）服务周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审查时限：1.自收到勘察文件之日起，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文件审查意见书。2.自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之日起，3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3.自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书。4.自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之日起，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5.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答复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内。

（六）成果要求：1.按提交的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2.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3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第 46 号令）等要求。3.所有材料，纸质一式捌份，pdf 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

（七）其他要求：1.协助业主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审查备案。2.审查过程中需委托开展的相关评审、技术审查等服务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

应商承担。3.审查通过前，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的，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完成审查，不另行增加费用。4.审查通过后，非业主原因造成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要进行修改时，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完成审查，不另行增加费用。

四、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二类及以上资质。

（四）供应商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区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录中单位。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

七、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提交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协助业主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审查备案，且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30%。

（二）成交供应商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协助业主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审查备案，且

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90%（含已支付的）。

（三）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100%（含已支付的）。

八、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九、责任与义务

（一）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业主收取或追索任何费用。

（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提交勘察文件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或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 5 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延误，审查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三）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提交勘察文件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或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十、服务要求答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要求答疑联系人：黄老师，电话 0771-3858389。

十一、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报价人应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前将报价文件密封盖章交至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行政楼 319 室，文件接收联系人：陈老师，电话 0771-3842312；18878951557。

报价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递交时需出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递交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十二、报价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必须包含：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格式自拟，授权委托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四）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 （五）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

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六）报价单一式一份（格式按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符合“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各一式一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无效报价情形

（一）不接受快递送达方式报价，不按规定时间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二）报价文件必须字迹清晰，凡因字迹不清晰导致容易引起歧义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未按照报价单标明的具体参数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报价文件用大号不透明信封可靠密封（文件袋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封口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将予以拒收），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本询价公告“十二、报价文件内容”要求的文件。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以及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均做无效报价处理。

十四、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一）竞争不足三家供应商的，评审结果经报批同意后，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评审小组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前提下，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三）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我校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广西财经学院基本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2024 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2024 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	（一）建设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二）建设规模：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用地面积约 15657.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036.01 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11996.01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2202.20 平方米，地上 6 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约 24.3 米；校门建筑面积约 4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设备购置及室内外绿化、室外道路综合管线、消防设施等附属配套工程。建设规模以通过规划审批部门审批的总平图及方案为准。 （三）审查内容：本工程的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节能、防雷、人防、消防、玻璃幕墙、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可再生能源利用、道路、绿化、室外配套工程及其他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等。 （四）上限控制价：<u>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51100.00。</u> （五）服务周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

	收合格之日止。 （六）审查时限：1. 自收到勘察文件之日起，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文件审查意见书。2. 自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之日起，3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3. 自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书。4. 自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之日起，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5.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答复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内。 （七）成果要求：1. 按提交的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2. 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3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第 46 号令）等要求。3. 所有材料，纸质一式捌份，pdf 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 （八）其他要求：1. 协助业主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审查备案。2. 审查过程中需委托开展的相关评审、技术审查等服务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 审查通过前，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的，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完成审查，不另行增加费用。4. 审查通过后，非业主原因造成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要进行修改时，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完成审查，不另行增加费用。 （九）付款方式：1. 成交供应商提交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并
--	--

	协助业主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审查备案，且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30%。2. 成交供应商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协助业主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审查备案，且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90%（含已支付的）。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100%（含已支付的）。 （十）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十一）责任与义务：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业主收取或追索任何费用。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提交勘察文件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或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 5 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延误，审查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提交勘察文件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或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包干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